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15日

第15期

总第663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 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建“三高四新”知识产权强省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发〔2022〕12号 HNPR—2022—00007)	3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推进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改革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湘政发〔2022〕13号 HNPR—2022—00008)	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2〕39号 HNPR—2022—01027)	1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 实施意见 (湘政办发〔2022〕42号 HNPR—2022—01028)	20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邓群策

副主任：叶仁雄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艾 斌 向世聪 刘中杰 吴飞帅 张志军

陈献春 季心詮 金璐璐 周义祥 周运平

孟祥定 贺建壬 贾珍文 唐仁春 鹿 山

彭 翔 谢宏有 黎咸兴

总 编 辑：贺建壬

副 总 编 辑：唐仁春

公报室主任：吴飞帅

责 任 编 辑：唐高亮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

(湘政办发〔2022〕43号 HNPR—2022—01029) 24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房屋安全鉴定暂行管理

办法》的通知

(湘建房〔2022〕122号 HNPR—2022—14020) 28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钟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2〕12号) 31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欧阳晓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2〕13号) 31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王玉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2〕14号) 32

湖南省人民政府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 《湖南省人民政府 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建“三高四新” 知识产权强省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发〔2022〕12号

HNPR—2022—00007

湖南省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湖南省人民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国家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有关部门，专利局各有关部门，商标局，局其他直属单位：

现将《湖南省人民政府 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建“三高四新”知识产权强省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7月25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共建“三高四新”知识产权强省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湖南“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根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重大战略部署，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研究决定，制定共建“三高四新”知识产权强省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湖南重要

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激励和保护创新创业、优化营商环境、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高标准建设知识产权强省，奋力谱写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湖南新篇章。

二、共建目标

经过五年时间，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目标任务按期完成，局、省、市共同推进知识产权强省机制运行更加顺畅，湖南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知识产权领域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明显提高，知识产权助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具有核心竞争力科技创新高地、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成效更加明显，率先建成中部地区领先、全国一流的知识产权强省，为践行“四新”使命贡献知识产权力量，有力促进湖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共建任务

(一) 聚焦主动融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以强基创优为重点，共同开创新时代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新局面

1. 加强知识产权强省顶层设计。完善“1+N”湖南知识产权地方法规体系，出台《湖南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制定专利、版权等细分领域地方条例。制定湖南省知识产权强省中长期建设实施意见，全面落实《湖南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规划》，实施知识产权建设十大专项任务，全面支撑“三高四新”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联席办、战略规划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湖南省知识产权局牵头，湖南省知识产权协调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知识产权区域协同发展。在新起点上推动湖南“强省会”战略和长株潭都市圈建设，支持长沙高标准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示范市，在湘潭、株洲、岳阳、衡阳、常德、益阳等地统筹布局一批国家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项目，全面支撑与服务长株潭一体化进程和环长株潭城市群联动发展，不断提升竞争实力和辐射带动能力，打造中部地区崛起重要增长极。主动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一体化等重大战略，加强与东部沿海地区、长江经济带沿线地区、中部地区全方位知识产权合作，推动建立跨区域、高层次的知识产权协作机制，更好服务国家战略，带动区域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司负责)(湖南省知识产权局牵头，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各有关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夯实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基础。健全知识产权强省工作体系，强化省、市、县、园区知识产权工作力量，扎实推动知识产权强市强县强企建设。完善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建立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地理标志产品产值统计监测制度。构建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以“一窗办”“一站式”为重要标志，推动更多的知识产权行政服务事项改革在湖南试点。制定出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服务标准和办事指南。在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省内国家级园区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强化与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拓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覆盖面。加大知识产权进党校、进社会主义学院的力度，提升各级干部的知识产权意识和能力水平。对接“芙蓉人才行动计划”，建立知识产权人才引进绿色通道，扩充知识产权“急需紧缺”人才队伍。支持湖南大学等高校知识产权相关学科建设，充实知识产权人才基础。[(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运用促进司、公共服务司、人事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湖南省知识产权局牵头，湖南省委组织部、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司法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聚焦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以助力产业集群培育发展为重点，共同树立知识产权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新典范

4. 强化产业集群专利导航服务。聚焦打造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等世界级产业集群和培育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等国家级产业集群，按照“一产业一基地”相匹配原则，加强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建设，建立专利导航产业创新发展工作机制，实现专利信息分析与产业运行决策深度融合、专利创造与产业创新能力高度匹配、专利布局对产业竞争地位充分保障、专利价值实现对产业运行效益有效支撑，助力优势产业集群

发展，打造国之重器。[(国家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司负责)(湖南省知识产权局牵头，湖南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有关市州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培育壮大产业集群创新主体。聚焦湖南“3+3+2”现代产业新体系，以22个先进制造业产业链为抓手，实施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行动，分级分类开展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深入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扶持力度，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率先开展国际创新管理与知识产权融合标准化试点，培育一批知识产权竞争力强的世界一流企业。鼓励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湘潭和衡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重点产业园区创建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园区，助力形成知识产权核心优势。积极筹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构建重点产业领域专利池，推动专利与标准融合创新，强化产业链上下游知识产权协同运营，全面塑造集群发展竞争新优势。[(国家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司负责)(湖南省知识产权局牵头，湖南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有关市州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优化产业集群创新生态。高标准筹建湖南省和湘潭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推动认定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并纳入全国快速协同保护机制；高效运行长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湖南优势产业提供集专利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的“一站式”服务，持续拓展保护中心公共服务职能。分级分类推进公共服务机构建设，提升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省级和地市级公共服务机构等网点节点能力，切实打通服务产业企业的“最后一公里”。建设重点产业集群知识产权专题数据库，开发推广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产品和工具。构建“四位一体”的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体系，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

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持续改善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秩序。在重点产业集聚区域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打造一批高端化、国际化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支撑产业转型升级。加大国家级专利、商标审查员实践基地建设力度，提升服务产业发展的广度和深度。[(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司、运用促进司、公共服务司、专利局人事教育部、商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湖南省知识产权局牵头，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湖南省各有关市州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聚焦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以激发全域创新活力为重点，共同培育知识产权驱动创新发展新优势

7. 加强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储备。紧盯制约湖南高端装备、新材料等重点产业发展的关键领域，以及引领未来发展的量子信息、深海、空天信息等核心技术，完善配套知识产权服务机制，加大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的政策扶持力度，对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依请求予以优先审查。加强关键核心技术自主知识产权的布局，培育一批高价值知识产权和标准必要专利，全面厚植发展优势。面向重点实验室、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和科技领军企业，建立重点单位联系制度，加强知识产权定向定制服务，派驻知识产权专员，助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产出更多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原创性、基础性专利，努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国家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司、人事司、专利局人事教育部、审业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湖南省科技厅牵头，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激发高校院所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活力。发挥科教大省优势，支持中南大学、湖南大学等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建设知识产权转化中心，支持组建高水平专职知识产权管理运营团队，推动高校知识产权集中统一

管理和运营，完善知识产权管理运营团队参与利益分配机制，更大程度激发科研人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活力。鼓励高校深化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形成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制度，完善以高质量知识产权产出和高效益转化运用为导向的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国家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司负责)(湖南省知识产权局牵头，湖南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速推动知识产权价值充分实现。加快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实施，强化转化运用成效导向，充分发挥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引导作用，调动市县园区和高校企业的积极性，完善各项配套措施落地，畅通高校院所与中小企业技术要素流转渠道，促进创新要素有序流动、高效配置。推动专利开放许可法律制度落地实施，鼓励高校院所等各方参与开放许可，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支持长沙打造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升级版，在专利转化和开放许可工作中发挥主力军作用。聚焦“三区两山两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高标准建设高价值专利转化中心，推动创新成果加速在湖南转化。完善省、市、县三级优势互补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机制，推动建立政府、银行、担保、保险多方参与的风险共担机制，探索完善知识产权质押物处置机制。[(国家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司负责)(湖南省知识产权局牵头，湖南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各有关市州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聚焦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以助力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为重点，共同建设知识产权开放协作新平台

10. 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支持湖南创造条件，指导符合条件的地区积极申报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积极承接国家

各项知识产权保护改革试点任务。积极培育发展知识产权仲裁及调解机构，推动知识产权仲裁及调解工作规范化和专业化，鼓励当事人通过仲裁、调解等非诉方式快速、高效、低成本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指导体系建设，健全知识产权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健全行政联动执法机制，推进维护统一市场综合执法能力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量。充分运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实现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依法对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司负责)(湖南省知识产权局牵头，湖南省委外事办、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各有关市州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护航助航“湘品出湘”“湘品出境”。培育国际合作竞争新优势，指导市场主体加强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强化地理标志国际合作，通过PCT国际专利申请、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马德里商标注册等渠道，助力“湘品出湘”“湘品出境”。推进企业知识产权合规建设，加强海外知识产权风险评估和安全预警，健全风险应对机制。支持湖南省内有基础有需求的地区申报设立建设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在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立高水平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加强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长沙国际工程机械展览会等国际展会的知识产权保护和他服务。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支持企业加强中欧班列等重点国际物流大通道沿线的知识产权保护。积极推动海外维权援助，建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服务机制，加大海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和市场化服务供给力度，护航开拓RCEP成员国、非洲国家等新兴市场。[(国家知识产权局条

法司、保护司、运用促进司、公共服务司、国际合作司、专利局审业部、商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湖南省知识产权局牵头,湖南省委外事办、省商务厅、省贸促会、长沙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推动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开放振兴。坚定践行“两山”理念,发展壮大以商标为载体的品牌经济和以地理标志为载体的特色经济,持续深化和推广国家知识产权局定点帮扶点桑植县知识产权精准帮扶“世界样本”,讲好乡村振兴中国故事。支持大湘西片区、湘南片区、洞庭湖片区积极创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扶持壮大特色产业。发挥商标品牌富农、地理标志兴农的功能作用,大力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和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深入推进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做优桑植白茶、龙山百合等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重点项目,做强浏阳花炮、酒鬼酒等地理标志品牌,打造一批以湘茶、湘瓷、湘绣为代表的特色商标品牌,实现“培育一个品牌,打造一个产业,造福一方百姓”。大力推进红色经典品牌培育,依法加强商标保护,推动与互联网、电子商务、文化创意、生态旅游等产业深度融合,推进湖湘文化开放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保护司、运用促进司、商标局、帮扶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湖南省知识产权局牵头,湖南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各有关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湖南省人民政府双方加强协调沟通,召开共建“三高四新”知识产权强省推进大会。成立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湖南省人民政府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由双方主要领导担任委员会主任,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双方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协调部署重大合作事项,研究和部署有关工作。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委员会年度工作会议,由委员会主任或委托副主任共同主持,

协调重大合作事项,总结和部署有关重点工作。双方原则上每1—2年共同研究制定出台细化工作要点,扎实有序推动强省建设任务落地见效。

(二) 强化条件保障。国家知识产权局积极支持湖南省建设“三高四新”知识产权强省,在资源布局和扶持政策上给予重点倾斜,选派优秀干部到湖南实践锻炼,为知识产权强省提供多元支撑。湖南省各部门、各地方加快完善知识产权政策和经费保障机制,为“三高四新”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各项任务提供政策保障和经费支持,综合运用财税、投融资等相关政策,形成多元化、多渠道的资金投入体系,推动相关专项资金向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各项任务倾斜。

(三) 健全实施机制。强化局、省、市、县协同推进,优化局省联系沟通机制,国家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司与湖南省知识产权局定期沟通情况,共同研究有关工作重点。坚持“一市一案”建强市,突出首位引领,健全省、市协同联动机制,鼓励湖南省知识产权局与有关城市人民政府签署共建知识产权强市协议或联合印发建设方案,率先推动强省建设有关政策、项目在城市落地。坚持“一县一品”建强县,突出特色品牌,建立强县联系指导机制,湖南省知识产权局加强对知识产权强县联系指导,支持知识产权强县试点示范县强化工作条件保障和人员能力提升,落实好省、市相关具体任务。

(四) 注重评估宣传。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完善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对湖南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以及市、县、园区知识产权强国试点示范建设工作实行评估评价,湖南省组织做好省、市、县有关任务落实情况自评工作。双方共同对知识产权强省建设重点任务进行跟踪督办,切实做好成效总结,及时发现新典型、总结新模式、探索新机制,努力打造一批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代表作”,推动典型案例和经验在全国更大范围复制推广。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深入推进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改革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湘政发〔2022〕13号

HNPR—2022—00008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深入推进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5日

深入推进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改革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推进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根据《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21〕12号）精神，提出如下措施。

一、促进贸易投资创新发展

（一）推动进口贸易提质增效。支持具有良好基础的自贸试验区片区所在地县市区、园区申报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探索政府、商协会、企业三位一体协同推进机制，加快推动非洲特色优质产品准入进程。指导自贸试验区内企业申请相关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资质，扩大粮食、肉类（猪肉除外）、矿产品、原油等大宗商品进口渠道。支持自贸试验区片区与国（境）外机构合

作建设涉外消费专区。依托自贸试验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探索开展跨境电商新零售试点。支持自贸试验区片区申报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药品及医疗器械业务试点。鼓励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和地区建设海外仓。大力引进国内外新零售品牌总部和区域总部，落地新零售首店、旗舰店。鼓励引进国内免税品经营资质企业，争取在自贸试验区设立特色市内免税店。（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药品监管局、长沙海关、省税务局，长沙市、岳阳市、郴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各项任务均需长沙市、岳阳市、郴州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二) 支持新型贸易业态发展。创新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外汇管理模式,由银行自律机制制定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操作规范,鼓励银行为诚信守法企业开展真实、合规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提供跨境资金结算便利。有序推进对非本币结算贸易试点,积极搭建集信息发布、交易撮合、贸易服务、金融支持等功能于一体的对非本币结算贸易交易平台。深入推进工程机械二手设备出口,探索实施工程机械二手设备出口退税便利化举措,完善工程机械二手设备品质鉴定、检验检测、评估认定“三大标准”,搭建线上线下交易展示平台。推动保税维修再制造业务创新发展,出台省级保税维修和进口再制造业务管理办法,支持自贸试验区片区培育一批保税维修和进口再制造规模企业。(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长沙海关、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促进外向型产业集聚发展。鼓励外资投资先进制造业,引入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加快建设自贸试验区总部基地,挖掘楼宇经济潜力。对外贸企业整体迁入自贸试验区的,继续保留原企业出口退税管理类别;对自贸试验区内新设的生产型外贸企业,在按规定评定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后,可按上一级管理类别加快办理出口退税;对“三类500强”企业在自贸试验区内新设的外贸公司,进一步优化出口退税流程。探索实施新设企业纳税便利化举措。争取国家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开展深加工结转退税政策试点。推进实施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试点。(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省税务局、湖南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在自贸试验区实行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落实将外商投资(含港澳服务提供者)旅行社业务许可依法下放至自贸试验区。推动实施出版物发行业务许可与网络发行备案联办制度,将发行备案办理流程由“串联”改为“并联”。鼓励对回流文物依法开展保护修复、展示利用。探索开展会展经济便利化改革,推动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创新。(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局、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文物局、长沙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开放通道建设

(五) 充分发挥开放平台功能。推动自贸试验区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融合创新发展。支持自贸试验区长沙片区申请设立首次进口药品和生物制品口岸。推动在长沙市设立进境植物种苗指定监管场地。支持自贸试验区岳阳片区加快建设进境水果和原木指定监管场地。支持自贸试验区郴州片区与湘南国际物流园联动发展,推动郴州进境肉类指定监管场地业务实现突破。(省商务厅、省药品监管局、长沙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促进物流运输发展。支持自贸试验区片区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鼓励区内企业利用湘粤非铁海联运、对非接力航线江海联运开展贸易。推动开展内陆港铁水联运“一单制”试点,探索水运舱单和铁路提单的规则互认、标准统一,实现货物运输“一单到底”。加强对铁路运输单证、多式联运单证物权属性的探索研究。充分利用第五航权安排,加快推进相关业务落地。支持自贸试验区与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长沙金霞保税物流中心)联动发展,不断扩大中欧班列(长沙)自贸专列规模。将长江干线水上运输距

离60公里以下及省内其他内河的省际客船运输的经营许可，以及其投入运营船舶《船舶营业运输证》的配发、换发、补发、注销等管理事项，依法下放至自贸试验区所在地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加快建设湖南郴州粤港澳大湾区优质农副产品供应基地。（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机场管理集团、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长沙海关、湖南银保监局、民航湖南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加大对自贸试验区内AEO高级认证企业的培育力度。加强进出口货物风险分析评估，及时开展重大风险预警，提高布控精准性。健全完善应对海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综合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在自贸试验区长沙片区设立中非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和植物提取物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释放进口转关货物内河运费不计入关税完税价格审价机制试点效果，不断丰富应用场景。争取国家支持深化推进药食同源产品通关便利化改革创新。探索在自贸试验区岳阳片区开展进境粮食“先行提离”跨关区通关监管协作。（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长沙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激发改革创新要素活力

（八）促进科技创新要素集聚。加强自贸试验区与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双自联动”。支持自贸试验区片区设立先进制造业研发中心。依托岳麓山种业创新中心，推动种业研发机制创新。依托湖南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服务中心，打造基于区块链的知识产权全流程存证模式，加强与国外知识产权组织的交流与合作。推进高校、科研机构知识产权所有权、收益权、处置权改

革。鼓励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对有突出贡献的科创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行期权、技术入股和股权奖励等激励举措。积极搭建产业工人技能提升综合服务平台，加强“高精特新”专业技术工人培养。加快推进自贸试验区外国人来华工作“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允许自贸试验区片区管理机构推荐在自贸试验区内工作的外籍高层次人才、紧缺人才以及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申请永久居留。争取逐步放开自贸试验区内有较大需求的专业领域境外人才从业限制。（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长沙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深化金融开放创新。鼓励银行为自贸试验区内优质中小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争取国家支持在自贸试验区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试点。探索开展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支持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支持自贸试验区内非金融企业多笔外债共用一个外债账户，支持区内企业以线上方式申请外债登记及变更。支持设立“外汇衍生品保证金池”，提升小微外贸企业的汇率风险避险能力，鼓励企业利用外汇衍生品进行套期保值。支持自贸试验区与湘江新区联动发展，共同推进湖南金融中心（湘江基金小镇）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发起人在自贸试验区内申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支持金融租赁公司在区内设立项目公司。推动融资租赁+工程机械（二手设备）出口业务发展。稳步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湖南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加强集约灵活用地。在自贸试验区实行产业链供地,做到提前介入、靠前服务,对产业链关键环节、核心项目涉及的多宗土地,可实行整体规划供应或整体规划分期供应。在有条件的自贸试验区片区试点开展产业园区和企业亩均效益改革,实现低效用地二次开发、二次升级。在自贸试验区内推行新型产业用地(M0)政策试点,支持专用于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检测、无污染生产等环节及其配套设施的用地,提高产业用房分割转让比例(扣除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外最高可到60%)。(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推动数字产业发展。加强算力资源、数据资源的挖掘和集聚,提升算法服务能力。鼓励有条件的自贸试验区片区建设区域性数据服务中心和边缘数据中心。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事业单位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探索开展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试点。(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加强涉外法律服务。加强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国内知名仲裁机构合作,争取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以及优质涉外法务服务机构在自贸试验区运营,为区内企业提供“事前预防、事中调解、事后解决”全链条商事法律服务。开展贸易调整援助工作试点,探索建立适应国内外贸易环境的新型补偿机制,帮助企业适应外部环境,保障外向型企业生存发展,稳定产业链和供应链。(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切实推动改革创新落地落实

(十三) 加快组织实施。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深入推进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作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的重要举措,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中的重要载体和纽带作用。对本措施中需实施的配套举措和下放的权限,简化程序、加快进度,原则上自本措施印发之日起半年内完成,确保尽快落地见效。(自贸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加大支持力度。切实推进自贸试验区片区(区块)的管理体制改革,健全组织架构,理顺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省、市自贸试验区财政支持资金作用,统筹省、市相关专项资金,对本措施明确的改革创新方向给予重点支持。研究设立自贸试验区创新发展基金,加强制度创新研究孵化和成果转化,着力培育一批新兴产业领军企业。研究启动第二批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下放工作,市、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应按需赋予所辖自贸试验区片区(区块)。(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政务局、湖南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加强统筹协调。统筹发展和安全,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国家核心利益和政治安全,建立健全风险防控制度安排,主动服务大局;坚持绿色发展,筑牢生态安全屏障。鼓励有条件有意愿的市州及园区建设自贸试验区协同联动发展区,并协调指导其参照上述措施推动改革创新。定期调度本措施进展情况,及时报告省委、省政府。对在改革创新中形成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加大复制推广力度,不断释放改革创新红利。(省委改革办、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十四五”支持革命老区 振兴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2〕39号

HNPR—2022—01027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十四五”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26日

“十四五”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国发〔2021〕3号)和国家《“十四五”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规划》，支持纳入国家12个革命老区规划范围的我省湘鄂渝黔、湘赣边革命老区(见附件，以下统称革命老区)在新发展阶段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全面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推动我省

革命老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激发内生动力，努力走出一条新时代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新路子，让革命老区人民逐步过上更加富裕的生活。

到2025年，湘鄂渝黔、湘赣边革命老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巩固，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取得明显进展，现代基础设施体系更加完善，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居民收入水平与经济发展同步增长，改革开放更加深入，对内对外开放合作水平显著提高，红色文化资源得到充分挖掘和保护，红色文化影响力明显增强，重点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整治，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一) 推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过渡期内保持脱贫攻坚政策总体稳

定，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提升完善安置区公共服务设施。加大以工代赈对革命老区的支持力度，拓展以工代赈政策实施范围、建设领域和赈济模式。支持开展消费帮扶，推进特色农产品产销对接，拓展销售渠道。对革命老区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就读中等职业学校免收学费。落实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的优抚待遇。改造提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提升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护理能力和消防安全能力。支持革命老区共同创建武陵山和罗霄山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先行地区。加快推进革命老区美丽生态宜居乡村建设，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加快农村改厕、垃圾治理、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质升级。因地制宜发展规模化供水，建设小型标准化供水设施。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和数字乡村建设。高质量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乡村美化绿化。(省乡村振兴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水利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民政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其中列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 深度融入区域重大战略。支持革命老区积极对接强省会战略，充分发挥省会和长株潭都市圈对革命老区的辐射带动作用。支持革命老区积极参与构建以“一带一路”为重点的全方位对外开放格局，加快怀化国际陆港建设，对接西部陆海新通道、中老铁路，带动引领革命老区开放发展。支持革命老区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密切与长三角的经济联系，大力承接长三角地区资金、技术和劳动密集型产业。支持革命老区密切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提升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地区综合承载能力，建设优质农产品直供基地，支持张家界市、湘西自治州等市州

建设面向粤港澳大湾区的生态文化旅游康养产业带。引导湘赣边革命老区与长江中游城市群联动发展，与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协同发展。推动湘鄂渝黔革命老区积极对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武汉都市圈，建设渝湘黔边城协同发展合作区。积极探索革命老区与重要经济区建立各领域多元合作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提升新型城镇化水平。大力提升重点城市功能品质，支持张家界市、郴州市等城市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城市，支持郴州市建设省际交界地区节点城市，强化跨省合作联动发展。实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工程，支持浏阳市、醴陵市建设全国县域经济百强县，支持攸县全国县城建设示范地区建设。加快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开展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全面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支持打造一批特色产业小镇。加快城乡融合发展，优先推动革命老区道路、通讯、水电、环境治理等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与管护。(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培育壮大特色产业

(四) 大力发展特色农业。支持革命老区推进粮食、生猪、油菜等重要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围绕粮食、食用油、茶叶、水产、水果、中药材、畜禽、竹木等优势特色产业，打造“潇湘茶”“潇湘水”“湘赣红”“洞庭香米”“湖南菜籽油”“湖湘杂粮”“湖南米粉”“湖南茶油”等区域公用品牌。支持打造炎陵黄桃等特色农产品。优先支持革命老区产粮大县纳入水稻完全成本保险实施范围。结合革命老区资源禀赋，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壮大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民宿经济等特色产业。支持革命老区创建一批农村

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和冷链物流基地，鼓励电商企业与革命老区合作，共同推动当地产品销售、带动当地产业发展。健全农村产权交易、商贸流通、检验检测认证等平台 and 智能标准厂房等设施。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支持建设多功能农村综合商贸服务中心。（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供销合作总社、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积极培育先进制造业。支持革命老区围绕省内工业重点产业，打造先进制造业配套产业链，因地制宜发展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生物轻纺、智能装备等产业。聚焦浏阳烟花、醴陵陶瓷等特色产业，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建设国内重要的生产基地。支持建设常德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德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加大对革命老区“五好”园区建设支持力度，进一步做大做强革命老区产业发展平台，到2025年，争取在革命老区打造2—3个千亿级产业园区、5个以上500亿级产业园区、10—15个县域百亿级产业集群。（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快发展红色旅游。支持革命老区立足红色文化、民族文化和绿色生态资源，遴选一批国家、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打造精品线路。办好全省旅游发展大会，支持张家界建设世界一流旅游目的地，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创建国家级品牌，扩大市场影响力。提升红色旅游发展水平，突出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促进红色旅游与乡村旅游、研学旅游、生态旅游融合发展。推动常态化运营韶山至井冈山红色旅游专列，积极推动湘赣边红色文旅融合发展创新区发展。推动湘鄂渝黔革命老区强化与长江国际黄金旅游带和巴蜀文化旅游廊道建设的衔接。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湖南段）建

设，支持革命老区创建全国红色旅游融合发展基地，加强对宜章烈士陵园等长征沿线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利用，支持打造一批具有全国示范意义的红色旅游基地。推出“建党百年红色旅游百条精品线路”，培养红色故事讲解员，组织红色研学实践活动，支持各类媒体宣传推广革命老区红色旅游。（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宣传部、省委组织部、省委党校、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教育厅、省广电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创新驱动能力。支持吉首大学等革命老区重点高校的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建设，鼓励省内“双一流”建设高校与革命老区开展合作共建，共同承担国家重大专项。完善东中西部科技合作机制，促进革命老区与上海、江苏、浙江、广东等东部地区加强科技合作。支持在革命老区建设创新型城市和创新型县（市），培育一批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专精特新“小巨人”。推动重大科技成果在革命老区落地转化。支持革命老区以新型基础设施布局为支撑，加快打造智慧城市，提升城市管理和治理的数字化、智能化、精准化水平。加快完善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新一代基础设施，鼓励打造5G网络制造产业基地，大力推进5G网络规模商用。实施省级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服务节点试点工程，建设产业大数据中心，鼓励互联网企业在革命老区发展运营中心、呼叫中心等业务。（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委网信办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基础设施网络

（八）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成常益长等高速铁路，尽快开工建设长沙至赣州、铜仁至吉首铁路，规划建设宜昌至常

德、石门至张家界、常德经岳阳至九江、安康经恩施至张家界、兴义经永州经郴州至赣州等铁路，畅通跨省通道。以专用线建设和既有能力提升为重点，改造升级普速铁路货运设施，增强革命老区特色资源产品外运能力。支持革命老区高速公路规划建设，推进新增国高网、繁忙路段扩容、出省通道、路网优化等项目建设，推进实施G4京港澳高速耒阳至宜章段扩容工程、G60沪昆高速金鱼石(湘赣界)至醴陵段扩容工程。优化高速公路出入口布局，便捷连接重点城镇和重点红色文化纪念地。加快内河水运建设，推进建设澧水石门至澧县航道、松虎航道，有序推进一湖四水航道整治，建设连通革命老区工业集中地的重要支线航道，推动重点港口提质升级。有序推进渡改桥、便民码头建设。开展湘桂赣粤运河相关研究工作。统筹推进岳阳、张家界等机场改扩建，加快建成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推进新建娄底机场工程前期工作，深化低空空域管理改革，建设和完善革命老区通用机场体系。实施“快递进村”工程，加快建设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革命老区县(市、区)开展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试点示范。(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推进水利和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革命老区实施防洪排涝薄弱环节治理，加快主要支流、中小河流和山洪沟治理，做好存量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有序推进县级以上城市防洪圈闭合达标。加快椒花、大兴寨等水库(水源)建设，实施一批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增强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供水保障能力和战略储备能力。加快水土流失防治，开展水系综合整治，保障重要河湖流量，加强水域空间管控，确保革命老区水域空间保有率不降低。推进平江电厂、石门电厂、平江抽水蓄能等重大能源项目建设。推进风电、光伏等新能源规模化

开发建设。推动石油、天然气管道和配套项目建设。加快建设跨区域输电工程，持续完善电力骨干网络。(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补齐公共服务短板

(十) 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完善革命老区幼儿园和中小学布局，增加城镇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加强农村公办幼儿园建设，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改善革命老区农村学校办学条件，推进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提质，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及芙蓉学校内涵建设，缩小城乡教育差距。加大招生政策宣传力度，积极引导革命老区考生报考相关专项招生计划，推进革命老区高职学校、技工院校建设，实施省部共建职业教育试点项目。(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委编办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加强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推进革命老区市州高水平综合医院建设，分层分级打造一批临床重点专科，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区域均衡布局。实施县级医院提标扩能工程，支持革命老区建成一批达到三级医院水平的县级医院，支持改扩建一批传染病专科医院或综合医院传染病院区，推进乡镇卫生院提标改造，完善卫生应急监测预警体系。深化县域综合医改，整合县域医疗卫生资源，推动革命老区发展县域医共体。布局建设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支持革命老区中医优势专科和中医药特色诊疗中心建设。(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中医药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提升公共文化和体育设施建设运营水平。推进革命老区实施公共文化设施补短板强弱项，优化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供给和基层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网络，整合公共文

化资源，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革命老区建设体育公园等全民健身设施。（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体育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全面推进“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构建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就业服务体系。支持革命老区建设公共实训基地，实施职业培训提质增量行动、就业帮扶行动，建立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对未升入大中专院校的农村家庭子女开展就业意愿摸底，有针对性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进社会保障全覆盖，完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健全城乡衔接和区域转移机制。推动提高居民工资收入，拓宽增收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经营性收益、转移性收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促进绿色转型发展

（十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支持革命老区结合实际，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增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壮大碳汇产业。加大环境治理力度，实施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继续治理荒漠化、石漠化和水土流失，支持湘赣边革命老区跨界水污染联防联控，加强湘鄂渝黔革命老区武陵山区“锰三角”污染综合防治。推动绿色矿山建设，加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开展尾矿库综合治理，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争取将部分厂矿旧址、遗址列为工业遗产。支持符合条件的革命老区开展促进生态保护修复的产权激励机制试点，鼓励依法依规通过租赁、置换、合作等方式规范流转集体林地。建立健全长江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支持

怀化市、湘西自治州等革命老区优先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省林业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稳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严格落实能耗双控，优化能源结构，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资源，建立绿色低碳的产业体系，延伸拓展产业链，支持资源开发和地方经济协同发展。支持革命老区探索开展排污权、用水权市场化交易，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着力打造沅江流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样本典范，支持郴州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改革示范区、湘西自治州国家绿色发展典范城市、张家界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护传承弘扬红色文化

（十六）大力弘扬红色文化。把湖南红色文化、红色故事作为加强党性教育的鲜活教材，围绕革命历史创作一批文艺作品。将湖南红色经典、革命故事纳入中小学课程，常态化开展“走进红色课堂、传承红色基因”等主题实践活动。在干部培训中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将《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内容纳入到相关主题实践活动中。支持革命老区用好用活红色资源，开展理想信念和党性教育，以“沙洲初心源”等建设为重点，建设一批红色教育基地。（省委宣传部、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委党史研究院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利用。

支持湘鄂渝黔革命根据地旧址、永顺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烈士陵园、桑植县烈士陵园、郴州汝城沙洲“半条被子”故事发生地等保护建设。建立湖南红色资源数据库，公布革命文物名录，推进连片保护与整体展示。积极申报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级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和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遗址。积极推进县级以上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打造精品展陈。（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宣传部、省委党史研究院、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十八）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加大对革命老区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革命老区转移支付，以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力度，完善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绩效评估办法，落实湘西自治州、张家界市等革命老区县市现行比照执行西部大开发政策。省财政在下达新增专项债券时，对符合条件项目储备充足的革命老区给予倾斜支持。鼓励省、市属国企对口联系革命老区县（市、区），取得明显成效的，在绿色专项债、资信等级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支持符合条件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按规定开展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对其他地区向革命老区重点城市转移的企业，按原所在地区已取得的海关信用等级实施监督。在相关产业基础具备条件时，鼓励探索多途径设立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产业投资基金，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及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积极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鼓励基础设施与周边土地、资源、产业等一体化开发，按照市场化原则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革命老区投资建设。（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长沙海关、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强金融政策支持。引导政策性金融机构加大对革命老区的支持力度，鼓励各金融机构在革命老区设立分支机构和基层服务网点，合理扩大革命老区分支机构授信审批权限，加大革命老区涉农、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探索建立与金融机构长效合作机制，共同策划项目，联合编制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系统性融资规划，创新推广不依赖政府信用的市场化融资模式，全力争取用好用足专项资金和政策。积极推进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鼓励引导符合条件的革命老区企业在沪深北交易所、境外主流证券交易所上市，在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融资。探索绿色金融改革，建立绿色贷款、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银行发展新机制，引导金融企业开发农业、林业金融创新产品。鼓励符合发债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革命老区开发，对使用当地脱贫劳动力的工程施工企业、冠名赞助革命老区公益项目（投资额500万元以上）的社会资本等守信主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给予信用加分、提升信用等级等激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支持革命老区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对损毁的建设用地和零星分散的未利用地开发整理成耕地的，经认定可用于占补平衡，允许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按规定在省域范围内流转使用，支持革命老区原深度贫困县继续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对列入国家、湖南省有关规划和政策文件的建设项目，推动纳入国家、湖南省重大建设项目范围并按规定加大用地保障力度，优先支持革命老区省级以上产业园区调区扩区。深化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稳妥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加强人才支撑。支持地方完善人才政策和激励机制，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加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重点高校定向招生专项计划、全科医生特岗和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计划向革命老区倾斜力度。加强革命老区与国内发达地区学习交流，采取交流任职和挂职等方式从省属机关、企事业单位选派干部支持革命老区发展。支持开展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建设，鼓励科技、农业、林业、生态、医疗、教育等领域人才到革命老区服务，在人才职称评定、表彰奖励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落实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和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深入开展“三区”支教工作，加强革命老区教师队伍建设。加大定向大专基层卫生本土化人才培养力度，帮助革命老区培育一批基层卫生人才。精准选派“三区”科技人才到基层一线开展科技帮扶，在科技特派员制度创新等方面先行先试。选聘农业科技工作者服务革命老区“三农”，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调整机制，完善乡镇工作补贴政策。完善城市离退休干部和乡贤能人回乡的配套政策，鼓励发挥余热助力革命老区发展。实施革命老区开放性人才引进计划，加强高层次科技人才、创新型企业企业家、高技能产业工人等队伍建设，培养一批新型职业农民、现代青年家庭农（林）场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保障措施

（二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将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作为全省及相关市州、县市区政府

的重点工作，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具体举措，切实推进落实。建立湖南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协商机制，健全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省际协商机制。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各项协调工作，积极衔接东部发达地区城市与我省郴州市、张家界市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建立对口合作机制，指导相关市州编制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对口合作方案等，重大事项及时向省政府报告。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能，加强对革命老区的统筹支持，加强与国家部委常态化对接，积极争取国家支持。有关省直部门（单位）及相关市州、县市区要依托乡村振兴对口帮扶制度、依托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统筹做好革命老区帮扶工作。

（二十三）加强考核指导。完善对革命老区的差别化绩效评估体系，对革命老区重点城市 and 城市化地区侧重考核经济转型发展和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指标，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进一步强化生态服务功能和农产品供给能力相关指标的考核。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在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等相关规划编制实施过程中强化对革命老区的统筹支持。

（二十四）加强宣传引导。协调各级各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深入宣传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决策部署，全方位展现我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生动实践。充分发挥各级老区建设促进会的作用，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广泛动员各类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营造全社会参与革命老区建设的良好氛围。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湖南湘鄂渝黔、湘赣边革命老区
38个县（市、区）名单

附件

湖南湘鄂渝黔、湘赣边革命老区

38 个县（市、区）名单

革 命 老 区	市（州）	县（市、区）
湘鄂渝黔革命老区 (28 个)	张家界市全境 (4 个)	永定区、武陵源区、慈利县、桑植县
	湘西自治州全境 (8 个)	吉首市、泸溪县、凤凰县、花垣县、保靖县、古丈县、永顺县、龙山县
	常德市全境 (9 个)	武陵区、鼎城区、安乡县、汉寿县、澧县、临澧县、桃源县、石门县、津市市
	怀化市（6 个）	沅陵县、麻阳苗族自治县、溆浦县、辰溪县、新晃侗族自治县、芷江侗族自治县
	娄底市（1 个）	新化县
湘赣边革命老区 (10 个)	岳阳市（1 个）	平江县
	长沙市（1 个）	浏阳市
	株洲市（4 个）	茶陵县、炎陵县、醴陵市、攸县
	郴州市（4 个）	安仁县、桂东县、汝城县、宜章县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

湘政办发〔2022〕42号

HNPR—2022—01028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给科研人员“松绑”减负，激发科研人员的创造性和创新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精简预算科目。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直接费用预算科目统一精简为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设备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和维护，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业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交流合作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劳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简化预算编制。直接费用中除单价为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科目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预算评审工作的重点是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

经济合理性等方面，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不作为评审预算的因素。（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三）下放预算调剂权。在保证项目正常执行和总预算不变的前提下，设备费预算额增减、内部结构调整、设备购置变化等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要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科研项目实际需求等，及时办理调剂手续。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四）扩大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在原有试点基础上，在新立项的省自然科学基金类、湖湘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和科技领军人才类项目中推行经费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实行经费使用负面清单管理。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落实）

二、完善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机制

（五）合理确定经费拨付计划。项目主管部门要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并及时拨付资金。首笔资金拨付实际比例要充分尊重项目负责人意见，基础研究类项目可实行一次性拨付，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加快经费拨付进度。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项目立项的衔接，及时

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牵头单位要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30日内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七）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八）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采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60%。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九）开展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省级科研院所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提出开展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工作的申请，经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同意后实施。试点内容主要包括从稳定支持科研经费中提取不超过20%作为奖励经费，由单位探索完善科研项目资金激励引导机制，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由试点单位自主决定，在单位内部公示。（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试点科研院所负责落实）

（十）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不含商业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扩大重大

创新平台和人才项目劳务费开支范围，外国专家引进费用可在劳务费中列支。财政供养人员不得列支除专家咨询费以外的劳务费。（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一）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省属国有企业结合本单位发展阶段、类型定位、承担任务、人才结构、所在地区、现有绩效工资实际发放水平（主要依据上年度事业单位工资统计年报数据确定）、财务状况特别是财政科研项目可用于支出人员绩效的间接费用等实际情况，按现行政策和审批程序申报动态调整绩效工资水平。分配绩效工资时，要向承担科研任务较多、成效突出的科研人员倾斜。探索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极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法律规定，对持有的科技成果，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可按照法律规定，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剩余部分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用于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具体分配方式和比例在充分听取本单位科研人员意见基础上进行约定。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加强科研财务助理队伍建设，确保每个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业务培训，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项目

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据实报销。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野外考察、数据采集等科研活动中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由出差人员统筹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五) 推进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选择部分电子票据接收、入账、归档处理工作量比较大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纳入电子入账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范围,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省档案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商务厅、试点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六) 简化科研项目验收财务管理。项目验收实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作为验收依据。完善项目验收评价操作指南,细化明确预算调剂、设备管理、人员费用等财务、会计、审计方面具体要求,避免有关机构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检查中理解执行政策出现偏差。选择部分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作为试点单位,由其出具科研项目经费决算报表作为验收依据,取消科研项目验收财务审计。(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试点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七) 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要优化和完善内部管理规定,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购买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仍需执行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需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项目承担单位要简化内部审批流程,依法向单位主管部门、省财政厅提出申请。单位主管部门、省财政厅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项

目,原则上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项目承担单位、单位主管部门、省财政厅负责落实)

(十八)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为完成科研项目任务目标,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单位主管部门、省财政厅负责落实)

五、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支持方式

(十九) 完善竞争性财政科研经费配置机制。统筹项目、平台、人才等各类科技计划资金安排,按照需求凝练、公平竞争、择优激励的原则,提高竞争性财政科研经费配置的公正性,避免不合理重复和过度集中。按照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等项目类型,细化分类标准,合理确定财政科研经费支持额度和拨付方式。(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负责落实)

(二十) 拓展财政科研经费投入渠道。发挥财政经费的杠杆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资金作用,吸引民间资本支持科技创新创业。优化科技创新类引导基金使用,推动更多具有重大价值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整合科技金融资源、形成聚合效应,构建“投、保、贷”联动的运营机制,带动各类金融机构共同服务科技创新。拓宽基础研究经费投入渠道,通过设立联合基金等方式,促进基础研究与需求导向良性互动。(省财政厅、省科技厅、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湖南证监局等负责落实)

(二十一) 开展顶尖领衔科学家支持方式试点。围绕国家、省重大战略需求和前沿科技领域,重点在国家实验室培育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遴选国内外顶尖的领衔科学家,给予持续稳定的科研经费支持,科研选题、使用方向、投入方式、开支标准和成果分配等方面由领衔科学家自主决定。适时对领衔科学家及其团队的研究质量、原创价值、实际贡献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省科

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落实)

(二十二)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创新管理模式。鼓励新型研发机构采用与国际接轨的治理结构和市场化运行机制。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列出经费使用负面清单,明确研发机构在不违反负面清单要求前提下,可依实际情况自主支配使用经费。对新型研发机构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由新型研发机构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指导)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经费监督机制

(二十三) 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项目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取消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执行过程绩效评价。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对自由探索型、任务导向型等不同类型科研项目,健全差异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加强绩效管理,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省科技厅、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四) 强化科研经费监督检查。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推进监督检查数据汇交共享和结果互认。探索实行关键节点“里程碑”式管理,减少过程检查,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管效率。强化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对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的失信行为实行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问责和联合惩戒。探索制定相关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有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审计,对尽职无过错科研人员免于问责。(省审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

厅、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二十五) 及时修改完善相关规定。省级各相关部门要聚焦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加快清理修改与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和办法。新旧政策按照项目组织实施阶段,实行分类衔接。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和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尽快修订完善科研项目预算调剂、间接经费管理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科研财务助理岗位设立、内部信息公开公示等内部管理制度,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有关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六) 加大政策宣传培训力度。省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服务能力水平。(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七) 强化政策落实督促指导。省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快职能转变,提高服务意识,加强跟踪指导,对科研经费管理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要适时对有关试点政策举措进行总结评估,及时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省财政厅、省级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社会科学研究规律和特点,参照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本意见尽快修订省级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各市州要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改革完善本地区财政科研经费管理。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2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面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

湘政办发〔2022〕43号

HNPR—2022—01029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有效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更好保障农村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安委〔2022〕6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安委办函〔2022〕28号）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全面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压实责任、健全机制、夯实基础，推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本质安全水平。

到2026年，全省“党政同责、部门履责、社会共治”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公路安全防护能力明显提升，交通参与者安全意识明显增强，道路通行秩序明显好转，亡人道路交通事故明显下降，较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得

到根本遏制。

二、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体系

（一）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责任体系，落实省、市级人民政府统筹，县级人民政府负总责，乡镇人民政府负主责的工作机制，厘清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职责边界，细化责任分工。制定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牵头落实各项交通安全工作措施，督促辖区村（居）委会履行交通安全宣传、劝导职责，形成“主体在县、管理在乡、延伸到村、触角到组”的农村交通安全管理格局。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挥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道安委）作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协调、指导、监督、检查，统筹推动乡镇交通安全力量建设发展，共同参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二）强化行业监管责任。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以及“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依法依规履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职责。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市

场监管等具有执法权限的部门应当加强农村道路交通“打非治违”工作，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严查严处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为。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教育行政、文化和旅游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管辖领域内运输企业、校车运营企业、货运源头企业、机动车生产销售企业以及学校、旅行社等道路交通关联企业(单位)的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安全巡查、动态监管、分级评价、隐患治理等制度，督促相关企业、单位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发展改革、财政等综合部门应当加大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支持力度，在道路交通项目审批、财政保障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各部门应当强化协同共治，加强部门间信息数据共享，完善跨部门、跨领域联合惩戒机制，共同解决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重点难点问题。

(三)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道路运输、货物源头、校车运营等企业(单位)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要落实以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交通安全工作责任制，并按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分层级明确生产岗位、从业人员安全管理职责，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安全教育培训和隐患排查治理，做到安全责任到位、投入到位、培训到位、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道路运输、校车运营等企业要重点强化运输车辆及驾驶人的安全管理，落实动态监控要求，建立内部处罚纠错机制，做到“两客一危一校”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安装率、上线率以及车辆违法处理率、安全提示率、检验率、报废率、驾驶人审验率均达100%。货物源头企业应当按规定安装配置称重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保持正常联网运行，不得为非法非标车辆装载、配载货物，不得放任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场)。旅行社不得租用非法非标车辆从事旅客运输。

三、提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能力

(四) 推进农村派出所参与管理道路交

通安全工作。发挥农村公安派出所在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方面的作用，明确农村公安派出所参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职责和任务，建立健全农村派出所交通安全管理业务培训、业务监管和考核评估各项机制，合理保障警力、经费、装备等，确保各项交通管理业务正常开展。

(五) 加强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开展平安农村路、美丽农村路建设，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和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强化农村道路平交路口、穿城镇路段、临水临崖、学校、站(场)周边等重点路段的交通安全设施设置、优化改造，深化农村公路“千灯万带”示范工程。健全完善农村道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有关标准，明确允许社会车辆通行的村民自建路、扶贫路等道路管养责任，明确农村道路养护巡查考核要求，加强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推进常态化、规范化养护。新建道路要严格执行相关要求，加大路域环境整治，严厉打击道路两侧违法搭建、违法采挖、违法堆放、违法占道经营等行为，严防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新增违法建筑、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农村道路时，严格执行交通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考虑消防救援等特殊车辆通行能力，不得违法违规设置限宽、限高设施。

(六) 提升农村客运保障能力。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客运结构调整和资源整合，推行集约化、公司化经营，按规定开展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县创建，采用定线班车、区域化经营、预约响应、提高发车频次等多种方式提升农村客运服务水平，最大限度解决农村群众集中出行难题。加大农村地区校车服务供给，通过因地制宜发展专用校车、定制公交等方式，切实满足农村地区学生上下学、寄宿制学校集中返家返校等用车需求。健全完善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联合审核制度，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评估，对不满足农村

客运班线安全通行要求的，在道路隐患整改到位前要及时采取调整通行线路、更换适合车型等措施，确保车辆安全通行。

(七) 强化乡镇交通监控联网建设。结合“雪亮工程”建设，加大农村交通技术监控设施建设投入，以农村劝导站、高风险路段、平交路口、事故多发点段等为重点，逐步实现视频监控设施覆盖。2024年底，全省农村劝导站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60%以上，2026年底达到90%以上。

四、推进农村道路交通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八) 推进农村道路隐患排查治理。各县市区每年组织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开展不少于一次农村道路隐患集中排查，主要排查临水临崖、急弯陡坡、平交路口等重点路段以及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形成隐患台账，制定整改计划，分类分批开展治理工作。各县市区每年4月底前将隐患台账、整改计划等层报至省道安委办公室备案。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重点隐患路段挂牌督办制度，推动指导重点隐患路段整改工作。挂牌督办路段整改不及时不到位，并由此造成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或者2起以上亡人交通事故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九) 推进重点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定期对农村地区建材、矿产等货物源头企业进行安全巡查，对不按规定安装使用监控及称重设备以及放任非法改装、超限超载车辆进出厂(站)等问题限期督办整改。加强校车运营单位监管，督促建立农村校车及驾驶人管理档案，定期检查校车安全状况，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 推进重点车辆和驾驶人隐患排查治理。以乡镇为单位，定期排查超标电动车、低速电动四轮车、非法改装车、变型拖拉机等重点车辆，建立重点隐患车辆台账，逐步淘汰清零。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监管，做好驾驶人安全教育工作；公安交警部门、农业农村

部门要联合查处农用车辆违法载人、无牌无证上道路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常态化开展重点车辆、驾驶人“隐患清零”工作，确保农村地区货车、接送学生上下学车辆、面包车、运输型拖拉机等重点车辆检验率、报废率、违法处理率以及重点车辆驾驶人审验率、换证率、学习率达到100%。严防农村地区吸毒人员和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人员驾驶车辆上路行驶。

(十一) 深化重要节点区域风险防控。建立健全重要节点道路交通风险防控工作机制，落实节点情报研判、风险管控、指挥调度、督导督查以及联勤值守、路检路巡、疏导管控等工作。省、市级道安委要依托“湖南省县域道路交通风险评估预警系统”，按照“下沉两级”的原则，常态化开展县域、乡(镇)域道路交通安全风险评估预警，构建风险评估、分析、预警、处置、反馈闭环管理模式，精准防控区域道路交通安全突出风险。

五、深化农村道路交通秩序管控

(十二) 深化农村重点违法整治。定期组织联合执法行动，聚焦面包车、农村客运班车和货车、三轮汽车、摩托车、校车、变型拖拉机、低速电动车等重点车辆以及电动车销售、机动车维修等重点企业，严格执法尺度和处罚标准，严厉打击超限超载、超员、违法载人、酒驾醉驾、非法营运、无牌无证、假牌假证、销售非法非标拖拉机和低速电动车、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

(十三) 深化“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定期开展“一盔一带”专项执法行动，将劝导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未佩戴头盔、汽车驾乘人员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行为列为农村“两站两员”、乡镇综合执法队、网格员等常态工作内容，切实加大路面执法管控力度，在农村地区形成驾驶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戴头盔、靠右行、不超员”的风尚。积极推广“购车送头盔”“买保险送头盔”等模式，倡导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企业以及

保险公司等共同解决安全头盔配备问题。2022年底，全省农村地区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头盔佩戴率达到90%以上，汽车驾乘人员安全带使用率达到90%以上。

六、提升农村群众交通出行安全意识

(十四) 加强交通安全劝导。充分发挥农村地区“两站两员”、“一村一辅警”、警保合作劝导站职能作用，建立健全农村交管力量常态化开展交通违法劝导工作机制，引导广大公民个人增强安全意识，提高安全能力，养成安全习惯，形成道路交通安全“人人有责、人人尽责、共建共享”的人民防线。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和“农交安”手机APP推广应用，严格落实交通安全劝导“七必上”(即重要节假日、学生上下学、赶场赶集、早晚出行高峰、红白喜事、民俗活动、冰雪等恶劣天气时段必须上岗开展交通安全劝导)。健全完善农村交管力量培训机制，提升农村交管力量履职能力。

(十五) 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健全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体系，结合“三下乡”、文明创建、乡村振兴、普法宣传、学生安全等工作，针对运输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安全管理负责人、营运车辆驾驶员和“一老一小”等重点群体开展“点对点”“面对面”宣传，做到宣传内容精准、宣传方式精准、宣传对象精准。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网格化宣传模式，推动网格员具体承担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职责，定期在网格系统发布交通安全提示信息与宣传资料，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敲门行动”。组织开展乡镇优秀交管员、村组优秀劝导员的评比工作。

七、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保障

(十六) 强化组织保障。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工作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措施。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定期组织召开政府常务会议调度、评估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状况，及时研究解决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领域重大问题、难点事项。

(十七) 强化经费保障。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本行政区域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保障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农村道路隐患排查治理、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建设维护、农村交通安全宣传等相关经费，推动建立“政府+保险+社会”多方主体共同投入的长效经费保障机制。

(十八) 强化督查考核。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专项督查，配套建立警示约谈、挂牌督办等制度。要建立多层次量化考核评价体系，每年组织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专项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政府安全生产、平安建设、乡村振兴和绩效评估等考评体系。

(十九) 强化责任追究。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事前问责和事后追责机制，对存在的交通安全隐患，没有及时报告或者未及时整改或者整改不力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政务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且认定为生产安全事故的，在追究直接责任的基础上，严肃追究当地政府领导责任和有关部门监管责任。要加大针对交通安全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刑事打击力度，依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对存在危险驾驶、不履行监管职责、售卖非法非标车辆、拒不整改重大安全隐患、强令他人冒险作业、篡改车辆过磅数据、关闭称重及监控设备等行为的个人、企业、单位，严肃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要强化执法监管，规范执法行为，严肃查处趋利执法、随意执法、过度执法等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行为。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2日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房屋安全鉴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湘建房〔2022〕122号

HNPR—2022—14020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进一步理顺我省房屋安全鉴定管理职能职责，加强房屋安全鉴定管理，我厅组织编制了《湖南省房屋安全鉴定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7月1日

湖南省房屋安全鉴定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屋安全鉴定活动，加强房屋安全鉴定管理，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房屋安全和建筑幕墙安全（以下统称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工作。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房屋安全鉴定指导管理工作。

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安全鉴定监督管理工作。

房屋所有权人或其法定委托管理使用者，以及房屋权属不清或房屋所有权人、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当事人（管理人）下落不明的实际使用人为房屋安全责任人。

第四条 房屋安全鉴定应按以下原则确定鉴定类别：

（一）房屋安全鉴定一般应依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选择包含安全性鉴定和使用性鉴定的可靠性鉴定。进行安全性鉴定的，应同时进行抗震鉴定。抗震鉴定、可靠性鉴定应按相应技术标准分别进行。下列情况可进行单项鉴定：

1. 应急鉴定、国家法规规定的房屋安全性统一检查、临时性房屋需延长使用期限、使用性鉴定中发现安全问题等情形，可以依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仅选择安全性鉴定；

2. 使用维护的常规检查、有较高舒适性要求时可以依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仅选择使用性鉴定；

3. 结构维修改造有专门要求、耐久性损伤影响耐久年限、存在明显振动影响、需进行长期监测时，应依据《民用建筑可靠性

鉴定标准》(GB 50292)进行专项鉴定;

4. 原设计未考虑抗震设防或抗震设防要求提高的房屋、需要改变建筑用途和使用环境的房屋,应当依据《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进行抗震鉴定。

(二) 对有明显危险构件或整体危险迹象的房屋,可以依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 125)选择危险性鉴定,但危险性鉴定不得作为判定房屋结构安全的依据。

(三) 生产经营类房屋开业前进行鉴定的,应进行可靠性鉴定,严禁仅进行使用性鉴定,使用性鉴定不得作为判定房屋结构安全的依据。

第五条 房屋安全责任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

(一) 房屋明显倾斜、变形,或者房屋基础、梁、柱、楼板、承重墙、外墙等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发生明显结构裂缝、变形、腐蚀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日内委托房屋安全鉴定;

(二) 教育用房、医疗卫生用房、文化场馆、体育场馆、养老服务用房、交通站场、商场等公共建筑实际使用年限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三分之二的,应当在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三分之二的当年委托房屋安全鉴定;

(三) 房屋设计使用年限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当年委托房屋安全鉴定;其中第二项规定的公共建筑设计使用年限届满的,还应当每五年委托进行一次房屋安全鉴定;

(四) 设计图纸未标明设计使用年限或者设计图纸灭失的房屋实际使用年限满三十年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达到三十年的当年委托房屋安全鉴定;

(五) 改造或增容、改建、扩建、移位以及建筑用途或使用环境改变前,应当委托房屋安全鉴定;

(六) 大修前,或改变房屋使用功能、影

响房屋安全使用的,应当委托房屋安全鉴定;

(七) 对受到工程建设影响出现明显裂缝、变形、不均匀沉降等异常现象的房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房屋安全鉴定;

(八) 房屋存在重大险情;或因自然灾害、事故造成一定区域内成片房屋受损,且房屋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委托房屋安全鉴定;

(九) 其他可能影响房屋安全使用的,应当委托房屋安全鉴定。

第六条 建筑幕墙自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房屋安全责任人一般每十年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一次房屋安全鉴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房屋安全鉴定:

(一) 面板、连接构件或者局部墙面等出现异常变形、脱落、爆裂现象的;

(二) 遭受风暴、地震、雷击、火灾、爆炸等自然灾害或者突发事件造成损坏的;

(三) 与建筑幕墙相关的建筑主体结构经鉴定存在安全隐患的;

(四) 其他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

第七条 房屋安全责任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不委托房屋安全鉴定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八条 房屋安全鉴定须由以下单位进行:

(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规定的具有建筑工程专业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鉴定需进行工程检测的,应委托《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二) 同时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的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相应结构工程检测和见证取样检测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三) 依据《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设立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

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鉴

定,以及教育用房、医疗卫生用房、文化场馆、体育场馆、养老服务用房、交通站场、商场等公共建筑和总层数10层或总高度35米及以上的其他房屋因具有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情形,需要进行的鉴定,应当由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设计单位承担。

第九条 各市州、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社会公开承接房屋安全鉴定的机构名单、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供房屋安全责任人选择。

第十条 房屋安全鉴定应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

(一) 初始调查,摸清房屋的历史和现状;

(二) 现场查勘、测试、记录各种损坏数据和状况;

(三) 检测验算,整理技术资料;

(四) 全面分析,论证定性,作出综合判断,提出处理建议;

(五) 签发鉴定报告。

第十一条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对房屋进行安全鉴定,出具鉴定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

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应由现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鉴定人员编制,应使用规范的专业术语,经校对、审核、批准,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应当由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签章,涉及地基基础的,应当同时由注册岩土工程师签章,并加盖公章及“房屋安全鉴定专用章”后方可生效。鉴定报告内容应包含委托事项、建筑物概况、鉴定依据、工程概况、仪器设备及人员信息、鉴定的目的、范围和内容、现场检查检测、结构复核验算、鉴定分析及评级、鉴定结论及建议和附件等内容。

房屋安全鉴定,必须有两名以上鉴定人员参加。对特殊复杂的鉴定项目,鉴定机构可另外聘请专业人员或邀请有关部门派员参与鉴定。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依法对所出具的鉴定

报告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的鉴定结论有异议的,鉴定委托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自收到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委托重新鉴定。委托重新鉴定涉及多个利害关系人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的确定等事宜可以由相关方自行协商。

第十二条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自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将房屋安全鉴定报告送达委托人并报房屋所在地街道(乡镇)。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对鉴定为危险房屋的,应当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委托人,同时报告房屋所在地街道(乡镇)和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按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经鉴定属于非危险房屋的,鉴定机构应在鉴定报告中注明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有效时限。

第十三条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建立鉴定项目档案,专人负责,长期保管,保证房屋安全鉴定检测数据、原始资料的可追溯性。

房屋安全责任人应将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及时送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或相关部门存档备查。

第十四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的监督检查,对鉴定机构出具的本地区房屋的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鉴定机构应当配合。对不具备资格、不按相关标准规范进行房屋鉴定、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等行为,按规定认定上报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不良行为记录,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2层及以下既有农村住房的安全性鉴定,按照《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建村函〔2019〕200号)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止。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钟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2〕1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钟君同志任省社会科学院(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院长(主任)；

贺培育、刘云波、汤建军、王佳林、侯喜保同志任省社会科学院(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院长(副主任)；

谈文胜同志任省地质院副院长；

免去叶爱斌同志的省地质院副院长职务；

禹向群同志任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主任。

因机构改革，原省社会科学院、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行政领导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4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欧阳晓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2〕1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欧阳晓风同志任省优化经济发展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试用期一年)主任；

免去陈永实同志的省优化经济发展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试用期一年)主任职务；

汤吉鸿同志任省能源局局长；

张连标同志任省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何朝晖同志任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谭勇同志的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蔡典维同志任湖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周雄飞同志任湖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龚小波同志任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杨正华同志任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胡建华同志任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选祥同志任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陈泽吕同志任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陈华军同志任湖南阳光华天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免去唐未兵同志的省教育考试院院长职务；

免去曹才力同志的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职务；

免去彭平安同志的怀化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职务；

免去罗先进同志的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院长职务；

免去戴联华同志的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免去王聪田同志的怀化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免去唐海君同志的潇湘技师学院院长

职务。

因企业重组，原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交通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政领导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董事长、总经理的任免，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8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王玉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2〕1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王玉林同志任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曹福祥同志的湖南农业大学副校长职务；

孙彤同志任怀化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陈静彬同志任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免去其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免去戚人杰同志的湖南科技职业学院院长职务；

免去刘益贵同志的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祝磊同志任长沙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免去其长沙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喻友军同志的长沙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崔德明同志任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尹万建同志任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陈彬同志任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陈美中同志的湖南民族职业学院院长职务；

免去翟惠根同志的永州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刘学文同志任怀化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邱家才同志的衡阳技师学院院长职务；

免去易理中同志的湘潭技师学院院长职务；

肖武云同志任郴州技师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雷和平同志的郴州技师学院院长职务；

罗湘明同志任湖南潇湘技师学院(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9日